

通識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指標

一、通識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基本語文能力及綜合完整的判斷能力。
- (二) 提供多元領域課程，以開拓宏觀視野。
- (三) 強化理性思辨，培育獨立思考、理性抉擇，建立正確價值觀。
- (四) 健全人際關係，增強表達溝通技巧。
- (五) 增加參訪服務機會，培養服務人生觀。
- (六) 強化國際視野及知識統整能力。
- (七) 深化終身學習理念。

最終理念—順利推動大學通識教育博雅的人文涵養，落實職能教育的目標。

二、通識核心能力指標：

資訊科技能力與素養、全球意識與國際化、社會與倫理反思、
溝通表達能力與 EQ、多元文化與藝術涵養、邏輯批判思考與創造力、
自然科學思維與理悟、團隊精神與服務學習、職涯規劃、終身學習認知。